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 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

发文机关: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文号: 劳社厅函 [2000] 4号

时效性:现行有效

发文日期: 2000 年 01 月 13 日

施行日期: 2000年 01月 13日

广东省劳动厅:

你厅《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进行工伤认定的请示》(粤 劳安[1999]346 号) 收悉。经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问题,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按照《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》(劳部发[1996]266号)规定,因履行职责遭致人身伤害的,应当认定工伤。对于暂时缺乏证据,无法判定其受伤害原因是因公还是因私的,可先按照疾病和非因工负伤、死亡待遇处理。待伤害原因确定后,再按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。其中认定为工伤的,其工伤待遇享受期限从受伤害之日起计算。已享受的疾病和非因工负伤、死亡待遇,应从工伤保险待遇中扣除。